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径山镇全球眼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JZFCG2022-030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径山镇全球眼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2-030**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径山镇全球眼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径山镇全球眼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径山镇全球眼监控租赁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1、硬件安装施工工期：2022年4月底前完成；**

**2、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服务期为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24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4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姚俊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587981

 质疑联系人： 孙燕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585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文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97053608

 质疑联系人：朱海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200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安全保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科技大道82号钱江科创园5号楼2楼2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86882059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541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径山镇全球眼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整理和维护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光纤熔接费、施工、装修、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清单：**

**包括径山镇范围内395个监控点位的升级改造、运维服务，清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径2001-15省道大舍出口 |
| 2 | 径2002-小古城村入口 |
| 3 | 径2003-潘板桥南 |
| 4 | 径2004-潘板菜场门口 |
| 5 | 径2005-锦程街与教工路口 |
| 6 | 径2006-锦城街五叉路口 |
| 7 | 径2007-吴山桥头 |
| 8 | 径2008-径山水务公司边 |
| 9 | 径2009-径山镇政府广场南面 |
| 10 | 径2010-求是村渔夫农家路口 |
| 11 | 径2011-湖羊场路口 |
| 12 | 径2012-西山路口 |
| 13 | 径2013-15省道荷塘下路口 |
| 14 | 径2014-漕桥村委 |
| 15 | 径2015-漕桥村叉路口 |
| 16 | 径2016-潘板中学门口 |
| 17 | 径2017-潘板中心小学门口 |
| 18 | 径2018-求是路 |
| 19 | 径2019-径山\*\*\*边 |
| 20 | 径2020-潘板老街三叉路口 |
| 21 | 径2021-15省道梅秋里路口 |
| 22 | 径2022-潘板中心幼儿园门口 |
| 23 | 径2023-西山村邵家畈农居点小店边 |
| 24 | 径2024-径山路与彭长线叉路口 |
| 25 | 径2025-长乐幼儿园 |
| 26 | 径2026-长乐中心小学 |
| 27 | 径2027-长乐步行街 |
| 28 | 径2028-长乐叉路口 |
| 29 | 径2029-长乐狄家山路口 |
| 30 | 径2030-绿景村桥北三叉路口 |
| 31 | 径2031-西复线李家村叉路口 |
| 32 | 径2032-缸窑岭叉路口 |
| 33 | 径2033-平山农场三叉路口 |
| 34 | 径2034-西山村委 |
| 35 | 径2035-长乐工业区路口 |
| 36 | 径2036-麻车头叉中路口 |
| 37 | 径2037-长乐邵母桥路口 |
| 38 | 径2038-径双公路羊棚坞路口 |
| 39 | 径2039-双溪红绿灯 |
| 40 | 径2040-双溪菜场步行街中段十字路口 |
| 41 | 径2041-双溪幼儿园门口 |
| 42 | 径2042-双溪农居点十字路口 |
| 43 | 径2043-双溪小学门口 |
| 44 | 径2044-双黄公路后村路口 |
| 45 | 径2045-四岭仕村桥头 |
| 46 | 径2046-泗岭村大坝下 |
| 47 | 径2047-坑西里洪叉路口 |
| 48 | 径2048-径山寺入口 |
| 49 | 径2049-小古城村吴山转盘西 |
| 50 | 径2050-径山敬老院边 |
| 51 | 径2051-长乐加油站 |
| 52 | 径2052-径山信用社门口 |
| 53 | 径2053-第二殡仪馆门口 |
| 54 | 径2054-第二殡仪馆内 |
| 55 | 径2055-径山镇卫生院大门内 |
| 56 | 径2056-径山镇政府大厅 |
| 57 | 径2057-径山镇政府后门 |
| 58 | 径2058-陆羽山庄度假有限公司大门内 |
| 59 | 径2059-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停车场 |
| 60 | 径2060-杭州国光旅游用品公司大门内 |
| 61 | 径2061-15省道长乐大桥 |
| 62 | 径2062-潘板宏丰路与求是路岔路口 |
| 63 | 径2063-平山村长径线黑岭路口 |
| 64 | 径2064-平山村下平山鸡爬岭路口 |
| 65 | 径2065-双径线螺丝坞84号对面 |
| 66 | 径2066-双溪村竹山大礼堂边 |
| 67 | 径2067-袁家桥倪家头铁路边 |
| 68 | 径2068-政府前大转盘双径线入口 |
| 69 | 径2069-双溪后村松树坞 |
| 70 | 径2070-竹山大桥边 |
| 71 | 径2071-麻车头村未墅路口 |
| 72 | 径2072-径山古道口 |
| 73 | 径2073-15省道依山郡路口 |
| 74 | 径2074-平山村梅岭路口 |
| 75 | 径2075-大舍桥头 |
| 76 | 径2076-长乐华扬塑胶边叉路口 |
| 77 | 径2077-径山寺停车场 |
| 78 | 径2078-前溪村陈基畈叉路口 |
| 79 | 径2079-潘板新中心小学边 |
| 80 | 径2080-小古城村横坑至塘埠岭路口 |
| 81 | 径2081-小古城村芝山瓶厂路口 |
| 82 | 径2082-双溪漂流接侍中心边路口 |
| 83 | 径2083-潘板锦城街133号门口 |
| 84 | 径2084-潘板锦城街7号门口 |
| 85 | 径2085-潘板龙皇路117号门口 |
| 86 | 径2086-潘板龙皇路98号门口 |
| 87 | 径2087-潘板龙皇路径乐家园1幢边 |
| 88 | 径2088-潘板商贸路15号对面 |
| 89 | 径2089-政府综治办边 |
| 90 | 径2090-求是村许家村西村口6号 |
| 91 | 径2091-村陶村桥老桥旁路口 |
| 92 | 径2092-小古城村水磨里2号 |
| 93 | 径2093-小古城村蓬崇小店路口 |
| 94 | 径2094-前溪村袁家桥小店2号 |
| 95 | 径2095-径山村里洪组高塘坞5号 |
| 96 | 径2096-斜坑至邵家畈叉路口 |
| 97 | 径2097-长乐村仁庆寺路口 |
| 98 | 径2098-径山寺洗砚池边 |
| 99 | 径2099-径山顶国泰民安牌楼 |
| 100 | 径2100-长乐老村委旁 |
| 101 | 径2101-长乐桥头旅馆路口 |
| 102 | 径2102-长乐邮局门口1 |
| 103 | 径2103-长乐邮局门口2 |
| 104 | 径2104-潘板菜场通道二 |
| 105 | 径2105-潘板菜场通道一 |
| 106 | 径2106-潘板光明路7号前岔路口 |
| 107 | 径2107-潘板井头路5号前岔路口 |
| 108 | 径2108-潘板径山超市前叉路口 |
| 109 | 径2109-潘板青春路2号前岔路口 |
| 110 | 径2110-潘板吴山路39号前叉路口 |
| 111 | 径2111-双溪同安路30号边 |
| 112 | 径2112-双溪径双公路凉亭头路口 |
| 113 | 径2113-双溪路113号门前 |
| 114 | 径2114-双溪路135号门前 |
| 115 | 径2115-双溪水磨苑 |
| 116 | 径2116-双溪台山桥头三叉路口 |
| 117 | 径2117-双溪同安路28号门前 |
| 118 | 径2118-双溪元宝岭脚三叉路口1 |
| 119 | 径2119-双溪元宝岭脚三叉路口2 |
| 120 | 径2120-潘板桥村商贸路57号 |
| 121 | 径2121-径山镇路通长乐加油站 |
| 122 | 径2122-径山镇双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
| 123 | 径2123-杭长高速径山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
| 124 | 径2124-杭长高速径山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
| 125 | 径2125-潘板利德加油站 |
| 126 | 径2126-杭州国科燃料有限公司 |
| 127 | 径2127-潘板通市路潘板大酒店边 |
| 128 | 径2181-径山竹林山庄 |
| 129 | 径2200-径山镇漕桥村小五山茶厂路口 |
| 130 | 径2201-麻车头西复线苕溪新建桥边 |
| 131 | 径2202-麻车头村周家头村道(苕溪边) |
| 132 | 径2203-麻车头村大坞加油站后面 |
| 133 | 径2204-小古城村吴山坞山脚至塘埠叉路口 |
| 134 | 径2205-径山镇杭长高速收费站 |
| 135 | 径2206-径山镇前溪村崇阳庙叉路口 |
| 136 | 径2207-绿景村进贤组公交站口 |
| 137 | 径2208-四岭村同安寺路口 |
| 138 | 径2209-四岭村车坑坞车仕线三叉路口 |
| 139 | 径2210-求是村4组塘东活动场地 |
| 140 | 径2213-径山镇(小古城调解室)俞家堰 |
| 141 | 径2214-径山国家电网门口 |
| 142 | 径2215-长乐幼儿园 |
| 143 | 径2216-径山镇德商银行门口 |
| 144 | 径2217-径山镇农村信用社 |
| 145 | 径2219-径山镇集散中心路口 |
| 146 | 径2220-径山镇花海停车场路口 |
| 147 | 径2221-径山镇曙光电器对面 |
| 148 | 径2222-曙光电器红绿灯路口边 |
| 149 | 径2223-径山长乐加油站基地边 |
| 150 | 径2224-西山村西山加油站门口 |
| 151 | 径2225-钱3组下钱家28号蒋泉芳家西侧 |
| 152 | 径2226-小古城钱3组老年活动室门口叉路 |
| 153 | 径2227-小古城钱3组下钱家24号宓邦明家门口 |
| 154 | 径2228-小古城钱3组下钱家9号宓邦明家门口 |
| 155 | 径2229-小古城钱3组下钱家23号 |
| 156 | 径2230-小古城钱3组机埠三叉路口 |
| 157 | 径2231-小古城钱3组下钱家18号杨胜茂家门口 |
| 158 | 径2232-径山杭长高速入口往双溪方向 |
| 159 | 径2233-吴山桥边公园1 |
| 160 | 径2234-径山镇吴山桥边公园2点 |
| 161 | 径2235-原长乐大坞砖瓦厂 |
| 162 | 径2236-径山镇旅游集散中心后 |
| 163 | 径2237-径山镇求是村梅秋里樟树边 |
| 164 | 径2238-径山镇平山村黑岭村村道路口 |
| 165 | 径2270-径山镇大联动指挥中心 |
| 166 | 径2271-品荘酒店门前 |
| 167 | 径2272-小古城杨府山路口 |
| 168 | 径2273-小古城公家山路旁 |
| 169 | 径2274-钱三组后三叉路口 |
| 170 | 径2275-锦城街城管对面1 |
| 171 | 径2276-锦城街城管对面2 |
| 172 | 径2277-锦城街城管对面3 |
| 173 | 径2278-锦城街城管对面4 |
| 174 | 径2279-锦城街城管对面6 |
| 175 | 径2280-潘板田园路3号1 |
| 176 | 径2281-潘板田园路3号3 |
| 177 | 径2282-潘板田园路3号4 |
| 178 | 径2283-宏丰路\*\*\*对面1 |
| 179 | 径2284-宏丰路\*\*\*对面2 |
| 180 | 径2285-花海红绿灯路口西 |
| 181 | 径2286-花海红绿灯路口东 |
| 182 | 径2287-锦城街151号门口 |
| 183 | 径2288-径山交通工作站对面 |
| 184 | 径2289-潘板大酒店门口 |
| 185 | 径2290-径山车站入口 |
| 186 | 径2291-宏丰路公交车站 |
| 187 | 径2292-花海门口 |
| 188 | 径2293-龙皇路149号 |
| 189 | 径2294-龙皇路129号 |
| 190 | 径2295-田园路停车场东南 |
| 191 | 径2296-农贸市场停车场西 |
| 192 | 径2297-农贸市场停车场东 |
| 193 | 径2801-前溪村李家村至王家墩路口 |
| 194 | 径2802-前溪村百步路口 |
| 195 | 径2803-麻车头村麻车头长东大桥 |
| 196 | 径2804-长乐村207省道林东村东村道 |
| 197 | 径2805-长乐村207省道林东村西村道 |
| 198 | 径2806-长乐村东坞路口 |
| 199 | 径2807-长乐村长乐菜场 |
| 200 | 径2808-长乐工业区207省道叉路口 |
| 201 | 径2809-绿景村后阳村村道出口 |
| 202 | 径2810-绿景村老大礼堂 |
| 203 | 径2811-绿景塘村委路口 |
| 204 | 径2812-绿景塘65号门口 |
| 205 | 径2813-绿景村圣塘头 |
| 206 | 径2814-平山村上平山30号边 |
| 207 | 径2815-平山村村委门口 |
| 208 | 径2816-四岭村上仕村沿山老路口 |
| 209 | 径2817-四岭村四岭老年活动中心 |
| 210 | 径2818-四岭村后房活动场四岔路口 |
| 211 | 径2819-四岭村下仕村3号边叉路口 |
| 212 | 径2820-四岭村岑家畈路口 |
| 213 | 径2821-双溪村下竹山舍洽叉路口 |
| 214 | 径2822-双溪498总站 |
| 215 | 径2823-小古城村钱家滩上钱家路口 |
| 216 | 径2824-小古城村钱家滩下钱家路口 |
| 217 | 径2825-小古城村委门口 |
| 218 | 径2826-小古城村杨家畈塘埠岭路口 |
| 219 | 径2827-径双公路夹坞里路口 |
| 220 | 径2828-径双公路汪家村路口 |
| 221 | 径2829-漕桥村石梁桥叉路口 |
| 222 | 径2830-漕桥村香下桥路口 |
| 223 | 径2831-西山村横坑路口 |
| 224 | 径2832-西山村蔡家畈三叉路口 |
| 225 | 径2833-西山村上西山三叉路口 |
| 226 | 径2834-西复线森禾苗木叉路口 |
| 227 | 径2835-西复线井子畈叉路口 |
| 228 | 径2836-求实村207省道小古城村道 |
| 229 | 径2837-径山大道求是弄居点路口 |
| 230 | 径3033－绿景村千口村组9号 |
| 231 | 径3034－绿景村堰山组塘头入口 |
| 232 | 径3035－绿景村汗岭组健身点 |
| 233 | 径3036－绿景村后阳组4号 |
| 234 | 径3037－绿景村狄家山组健身点 |
| 235 | 径3038－绿景村绿景塘组6号路口 |
| 236 | 径3039－绿景村平山通往后诸路口 |
| 237 | 径3040－绿景村杨树畈组路口 |
| 238 | 径3041－绿景村民爆仓库路口 |
| 239 | 径3042－绿景村后诸村3号 |
| 240 | 径3043-双溪漂流长廊检票口 |
| 241 | 径3044-双溪漂流回程车检票处 |
| 242 | 径3045-双溪漂流回程车上车处 |
| 243 | 径3046-双溪漂流夹堰险漂 |
| 244 | 径3047-双溪漂流接待中心 |
| 245 | 径3048-双溪漂流牛车起点 |
| 246 | 径3049-双溪漂流牛车终点 |
| 247 | 径3050-双溪漂流皮筏漂流 |
| 248 | 径3051-双溪漂流起点 |
| 249 | 径3052-双溪漂流山歌对唱 |
| 250 | 径3053-双溪漂流双溪大桥 |
| 251 | 径3054-双溪漂流停车场出口 |
| 252 | 径3055-双溪漂流橡皮坝 |
| 253 | 径3056-双溪漂流游乐场 |
| 254 | 径3057-双溪漂流中心广场 |
| 255 | 径3058-双溪漂流终点 |
| 256 | 径3059-塔山至双溪漂流叉路口 |
| 257 | 径3060-长高速横坑桥洞叉路口 |
| 258 | 径3061-老15省道沙场旁叉路口 |
| 259 | 径3062-小古城村文体活动中心前三叉路口 |
| 260 | 径3063-小古城村芝山路口 |
| 261 | 径3064-小古城村俞家堰路口 |
| 262 | 径3065-吴山坞杭长高速下十字路口 |
| 263 | 径3066-小古城村庙山弄路口 |
| 264 | 径3067-小古城村老小古城村道 |
| 265 | 径3068-老小古城村潘板大桥旁路口 |
| 266 | 径3069-小古城村树跃精细化工门口 |
| 267 | 径3070-小古城村阳坞山路口 |
| 268 | 径3071-求是村陶春桥下村组 |
| 269 | 径3072-陶春桥中村桥北苗木基地十字路口 |
| 270 | 径3073-求是村陶春桥上村桥南 |
| 271 | 径3074-求是村求是大舍北 |
| 272 | 径3075-求是村陶春桥罗家头 |
| 273 | 径3076-求是村大舍方家山 |
| 274 | 径3077-求是村南塘四叉路口 |
| 275 | 径3078-新前溪村委叉路口 |
| 276 | 径3079-前溪村杨家村小店旁 |
| 277 | 径3080-前溪村村里组叉路口 |
| 278 | 径3081-前溪村井子畈桥边 |
| 279 | 径3082-前溪村前溪秦家墩村道 |
| 280 | 径3083-前溪村李家村苕溪池塘旁 |
| 281 | 径3084-潘板桥村潘板桥村委后 |
| 282 | 径3085-潘板桥村感塘村至汪家村塘机埠叉路口 |
| 283 | 径3086-潘板桥村潘板吴山路33号前叉路口 |
| 284 | 径3087-潘板桥村汪家村组苕溪塘边叉路口 |
| 285 | 径3088-潘板桥村下感塘组永宏茶厂后十字路口 |
| 286 | 径3089-潘板桥村汪家村草凉亭叉路 |
| 287 | 径3090-麻车头村麻车头大桥南 |
| 288 | 径3091-麻车头村新村委叉路口 |
| 289 | 径3092-麻车头村麻车头15省道洪家村交界桥下 |
| 290 | 径3093-麻车头村徐家村与邬家头叉路口 |
| 291 | 径3094-麻车头村洪家公厕边 |
| 292 | 径3095-麻车头村邵母桥菜场 |
| 293 | 径3096-麻车头村北范组路口 |
| 294 | 径3097-麻车头村高家头路口 |
| 295 | 径3098-长乐杨坞组修理厂门口 |
| 296 | 径3099-长乐村老元胜茶叶门口 |
| 297 | 径3100-上库、下一下二组进出口 |
| 298 | 径3101-长东长西线安山组叉路口 |
| 299 | 径3102-长乐村长乐长西线与长径线叉路口 |
| 300 | 径3103-长乐村榆村3号门口 |
| 301 | 径3104-西山村横坑桥小花坛 |
| 302 | 径3105-西山村茶山组花池塘路口 |
| 303 | 径3106-西山村邵家畈黄泥岭路口 |
| 304 | 径3107-西山村邵家畈民主组路口 |
| 305 | 径3108-金刚塘水库下丁字路口 |
| 306 | 径3109-梅岭山脚边（通临安） |
| 307 | 径3110-平山郎家1号前叉路口 |
| 308 | 径3111-平山村龙门组桥边 |
| 309 | 径3112-平山村龙潭组（路灯杆下） |
| 310 | 径3113-宅里组小店路旁（香樟树） |
| 311 | 径3114-长西线后阳组岔路口 |
| 312 | 径3115-长西线后诸村岔路口 |
| 313 | 径3116-绿景村长西线堰山头岔路口 |
| 314 | 径3117-绿景村长西线圣塘头岔路口 |
| 315 | 径3118-绿景村绿景村后杨组28号 |
| 316 | 径3119-漕桥村漕桥苗木基地十字路口 |
| 317 | 径3120-漕桥村漕桥大礼堂 |
| 318 | 径3121-漕桥村下街路口 |
| 319 | 径3122-景家头（徐家村交界） |
| 320 | 径3123-漕桥香下桥3号门前 |
| 321 | 径3124-径山大道夹板浪组入口 |
| 322 | 径3125-15省道小五山入口 |
| 323 | 径3126-漕桥村小五山喻家头路 |
| 324 | 径3127-径山村菜园组叉路口 |
| 325 | 径3128-径山村径山村委西边路 |
| 326 | 径3129-径山村径山里洪组路口 |
| 327 | 径3130-径山村馒头自然村路口 |
| 328 | 径3131-径山村径山农居点 |
| 329 | 径3132-四岭村麻车组麻车堰谷仓 |
| 330 | 径3133-四岭村自来水厂路口 |
| 331 | 径3134-四岭村沙塘组健身点旁 |
| 332 | 径3135-四岭村乾皇村1-11号路口 |
| 333 | 径3136-四岭村四岭千岱坑114号门前 |
| 334 | 径3137-双溪村后村高桥洞路口 |
| 335 | 径3138-双溪村白杨湾路口 |
| 336 | 径3139-双溪村双溪连家庄路口 |
| 337 | 径-3268漕桥村阿忠瓜子边岔路口 |
| 338 | 径-3269漕桥村上街64号旁 |
| 339 | 径-3270漕桥村水塔边 |
| 340 | 径-3271漕桥村下街23号边 |
| 341 | 径-3272漕桥村百步至漕桥路口 |
| 342 | 径-3273漕桥村石坎下路口 |
| 343 | 径-3274漕桥村小五山景家头村道三岔路口 |
| 344 | 径-3275漕桥村工业区夹板浪路口 |
| 345 | 径-3276漕桥村荷塘下23号边 |
| 346 | 径-3277漕桥村荷塘下至小五山路口 |
| 347 | 径-3278前溪村桥村百步西边小店池塘边 |
| 348 | 径-3279前溪村百步70号门前 |
| 349 | 径-3280前溪村百步至井子畈岔路口 |
| 350 | 径-3281前溪村百步至井子畈路段 |
| 351 | 径-3282麻车头村巷北组路口 |
| 352 | 径-3283麻车头村后子组十字路口 |
| 353 | 径-3284麻车头村大桥北十字路口 |
| 354 | 径-3285麻车头村邵母桥老桥边叉路口 |
| 355 | 径-3286长乐八方电信门口 |
| 356 | 径-3287绿景村汗岭组竹林边 |
| 357 | 径-3288绿景菜场 |
| 358 | 径-3289绿景桥南十字路口 |
| 359 | 径-3290绿景村汗岭组村道 |
| 360 | 径-3291平山村文化礼堂门口 |
| 361 | 径-3292西山翠峰庄园门前岔路口 |
| 362 | 径-3293西山下西山1号门口 |
| 363 | 径-3294潘板桥村汪家村18-1号路口 |
| 364 | 径-3295潘板桥村上感塘69号路口 |
| 365 | 径-3296潘板桥村上感塘12号路口 |
| 366 | 径-3297潘板桥村招贤弄叉路口 |
| 367 | 径-3298潘板桥村正南广告旁 |
| 368 | 径-3299小古城村上房22号十字路口 |
| 369 | 径-3300小古城村上房杭长高速桥洞 |
| 370 | 径-3301小古城村蓬崇39号前路口 |
| 371 | 径-3302小古城村蓬崇14号前路口 |
| 372 | 径-3303小古城村蓬崇组杭长高速下路口 |
| 373 | 径-3304小古城村法华寺路口 |
| 374 | 径-3305小古城村上钱家组43号边 |
| 375 | 径-3306小古城村横坑健身点十字路口 |
| 376 | 径-3307双溪幼儿园 |
| 377 | 径-3308双溪小学 |
| 378 | 径-3309双溪村化城洋寺庙路口 |
| 379 | 径-3310双溪村化城洋教堂后十字路口 |
| 380 | 径-3311双溪村化城洋健身点十字路口 |
| 381 | 径-3312双溪村连街庄96号路口 |
| 382 | 径-3313双溪大联动中队边 |
| 383 | 径-3314求是村农居点西出口 |
| 384 | 径-3315求是村下村小店门口 |
| 385 | 径-3316求是村陈家头1号 |
| 386 | 径-3317求是村招河墩组路口 |
| 387 | 径-3318求是村求是路 |
| 388 | 径-3319许家村村道 |
| 389 | 径-3320四岭上仕村90号边 |
| 390 | 小古城接待中心门口 |
| 391 | 径山与余杭交界 |
| 392 | 禅茶第一村停车场路口 |
| 393 | 景区道路淡竹园弯道 |
| 394 | 双溪沿山路菜场路段 |
| 395 | 桐桥三嫂农家乐路段 |

**三、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1 | 400W黑光监控摄像头（球机） | 1）400万黑光25倍球型网络摄像机，6~150mm电动变焦；2）※1/1.8英寸，内置GPU芯片，8GB eMMC芯片（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3）最低照度检验，彩色：≤0.001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lx（AGC ON、RJ45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原型轮廓）；4）※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U-Code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92%（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5）在IE浏览器下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1-9级可调；当样机检测到雾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数字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6）夜视距离：样机红外补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离样机400m处人体（1.7m×0.5m）轮廓（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7)※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和框选提示并抓拍，并将抓拍到的人脸图片传至平台；抓拍数量可设置；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8)目标跟踪功能：样机可对设定区域内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或手动跟踪（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9)※样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秘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样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秘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样机回传的视频数据（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10)※样机可对符合国标GB/T28181-2011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11)※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6的要求（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95 |
| 2 | 全彩智能球机 | 1）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2）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3）采用可见光补光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4）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5）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6）※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7）※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8）※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9）※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30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10）※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须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并盖原厂公章)11）传感器类型: 1/2.8＂progressive scan CMOS12）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13）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14）焦距: 5.9 mm~135.7 mm，23倍光学变倍15）视场角: 59.8°~3.3°（广角~望远）16）水平范围: 360°；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17）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18）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19）网络存储: NAS（NFS，SMB/CIFS），ANR20）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21）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 200 |
| 3 | 存储 | 无缝对接区公安分局可视化指挥平台，录像4M码流存储30天 | 1 |
| 4 | 视频终端盒子 | 1）※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烟火检测、未戴安全帽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未穿工作服检测、移动检测功能；算法准确率不低于99%。（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测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2）支持开启8路人脸识别或8路行为分析类算法；设备支持人脸识别、未带口罩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烟火检测、未戴安全帽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工作服检测、鼠患检测，离岗检测、睡岗检测、消防车通道占用检测、逃生通道堵塞检测、区域入侵检测、电瓶车禁入电梯检测、物品遗失检测业务，支持现场演示以及demo获取； 3）支持人脸行为联动功能，行为报警关联人脸信息；4）※单个画面可同时检测不少于40个目标，检测时间小于0.3秒。（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测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5）※支持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支持对设置的检测区域内的人员进行行为分析。（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测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6）设备支持告警，可根据时间段、通道号、告警类型检索告警记录。（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测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8）设备支持报警联动，支持无源的开路或闭路信号接入，能够实时响应并输出联动信号。（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检测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2 |

**四、络链路及安全接入要求：**

1、要求所有视频监控均使用不小于100M专线VPN网络链路，可直接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平台，视频存储时间为24小运行状态下，存储30日历天；

2、 所有点位的验收，要求视频清晰不卡顿无丢包，录像检索高清，卡口抓拍数据清晰无拖影。

**五、其他要求：**

1、根据实际情况，监控安装需要立杆处必须立杆，横臂不得少于1米；

2、若在一根监控杆处需放置两个球机监控，仅可在一条横臂上进行合理放置，不得私自加装横臂上下放置球机监控（中标方却有此需要时应向采购人进行申请）；

3、监控电线裸露在外时必须套管。

**六、工期及服务期要求：**

**1、硬件安装施工工期：2022年4月底前完成；**

**2、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

3、技术支持要求：服务期内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为保障维修便捷、有效，中标方施工队与维护队应为同一服务单位提供）。

**七、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额2.5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八、费用支付：**

1、验收合格、审计后，按中标价一年一付；

2、中标方在建成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按年支付的费用，包括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更换监控探头等所有部件所产生的费用,（付款计算公式：年运维费用=年运维完好率\*年合同运维费用。中标方年运维完好率达95%以上的，原则上按照合同支付100%的一年服务费。采购人方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由当地\*\*\*出具的，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盖\*\*\*公章的当年的“运维考核表”证明）；

3、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论何时发包方需单独增加监控点位时，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同时只能按投标时的投标价格收取新增监控点位的费用；

4、所有破路修复、接电工程由中标方负责，电费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 | 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其它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35 |  |
| 2 | 技术解决方案 | 对用户项目实施需求熟悉，项目实施有详尽的合理规划和施工组织方案，有合理的施工计划，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 5 |  |
| 3 | 服务承诺 | 所投产品涉及使用的有线网络，能够提供网络服务运营商的稳定性服务承诺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本地网络服务运营商公章；** | 5 |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打分； | 5 |  |
| 5 | 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安排，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  |
| 6 | 售后响应 | 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包括维保年限，维保、升级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后的服务标准、升级更新服务、费用情况等，进行打分； | 5 |  |
| 7 | 培训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承诺、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培训方案比较打分； | 5 |  |
| 8 | 产品原厂质保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原厂质保函、原厂维修响应，进行打分； | 4 |  |
| 9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2分。3、投标人或母公司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人或母公司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2分。 | 6 |  |
| 10 | 项目组人员资质 |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PMP证书的得2分，缺少1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成员：根据高级工程师证职称（项目相关专业）等资质打分，具备1个证书的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11 | 企业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监控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3.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3.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3.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4.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11.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